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9]证券字 30-28 号



鑫诺律师事务所
Sino-integrity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邮政编码: 100052 电话: +86 10 83913636 传真: +86 10 83915959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9]证券字 30-28 号

致：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2018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15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6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7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7
十四、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8
十五、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合佳医药	指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1,600 万股）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新增机构投资者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现有股东健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健翔控股	指	健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保股权	指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粤鼎新	指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 [2019] D-00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2017年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合佳医药，合佳医药系依法设立并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合佳医药，证券代码：838641。

根据合佳医药现持有的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7158790128
法定代表人	刘振强
注册资本	10,965.8072 ¹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80号
经营范围	医药的研制、开发；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原料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佳医药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¹ 2019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015.1405万元，因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仍显示为10,965.8072万元。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8月12日，公司现有股东共86名，其中，机构股东30名，自然人股东56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1名现有股东和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

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00万股（含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9,600万元）。截至缴款截止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健翔控股	333,334	6.00	2,000,004	现金
2	京保股权	3,333,333	6.00	19,999,998	现金
3	南粤鼎新	3,333,333	6.00	19,999,998	现金

合计	7,000,000	-	42,000,000	-
----	-----------	---	------------	---

根据《认购公告》，健翔控股拟认购 2,000,000 股，认购金额 12,000,000 元。根据健翔控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其拟认购 333,334 股，认购金额 2,000,004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公司收到健翔控股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 2,000,004 元，根据《认购公告》“四、其他注意事项之（二）”规定，认购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资金的，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确认最终认购数量。据此，健翔控股最终认购数量为 333,334 股。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承诺函》、发行对象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现有股东和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现有股东

名称	健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MA3MR0XU5P
法定代表人	周建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鲁西建材批发城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向制造业、医药业、酒店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汽车租赁，教育信息咨询（办学及培训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9 日

2、新增机构投资者

(1)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CRQ727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315 号创新大厦 5 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A6T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2 幢 11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翔控股为公司现有股东，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京保股权、南粤鼎新分别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栏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京保股权、南粤鼎新均为已完成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分别为 SEV243 和 SL6708），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健翔控股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84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批准、授权

1、董事会决议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后续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19年8月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19年8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74）。

2、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后续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19年8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部分。

（三）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2019年10月2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出资4,200.00万元，其中计股本700.00万元，多出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2.830189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3,447.16981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制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019年8月29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股份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时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已具备生效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9月3日9:00至2019年9月4日18:00，认购资金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期限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和《验资报告》，截至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缴款截止日，健翔控股缴纳投资款2,000,004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333,334股。除健翔控股外，无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即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自动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方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等栏目，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二）核查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其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查结果
1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2019年4月29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V243；其管理人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900
2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已于2016年8月1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6708；其管理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4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程序。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1名现有股东，其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京保股权、南粤鼎新提供的《承诺函》、《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京保股权、南粤鼎新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另外，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健翔控股提供的《承诺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其成立于2018年3月9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向制造业、医药业、酒店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汽车租赁，教育信息咨询（办学及培训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三）本次股票发行结果”部分，以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发行对象及实际出资对象均一致。

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均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特别转让安

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缴款凭证以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账号：13050161960809666666），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2019年8月3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立信中联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共计4,200.00万元）已汇入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四、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 (六) 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 (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 (八)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专门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 (十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郝建亚

经办律师:



高翠



曾丹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